

中国法制版

2003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知识要点及真题解析

刑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

主编：胡田野 李磊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知识要点及真题解析

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

主 编：胡田野 李 磊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车千里	卢小山	台运启
刘忠锋	孙 蓓	朱 峰
张 刚	李 磊	李红勃
邹 治	庞魁霞	郑春乃
胡田野	郭跃辉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舒宁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知识要点及真题解析/胡田野 李磊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11

ISBN 7-80182-028-2

I. 国… II. ①胡…②李… III. 法律-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5985 号

国家司法考试知识要点及真题解析 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

XINGFAXUE XINGSHISUSONGFAXUE

主编/胡田野 李磊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15 字数/ 380 千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28-2/D·994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定价: 25.00 元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丛书说明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我国加入 WTO, 各行各业对法律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 越来越多的有志之士志愿从事法律职业。然而, 要从事法律职业就必须通过司法考试, 这已成为一种不可回避的现实。

纵观近年来的各种考试, 司法考试(律师考试)以其报名人数多、竞争激烈而被誉为中国资格考试的大考。刚刚结束的第一届司法考试报名人数达 36 万人, 其人数之多超过往届律师考试, 但通过比例仅为 7%, 低于往年的 10%。不难看出, 司法考试的难度有加强的趋势。

如何准备司法考试? 这是许多考生想问的问题。

根据我们对司考(律考)通过者的调查, 一般每人手中都必备三本辅导书, 一本历年真题、一本重点法条、一本知识要点。但这三类书又同时存在着各自的局限性。按照年份来编写的真题分析, 很难同每个章节的知识点结合起来; 单纯的重点法条, 由于本身的枯燥性, 记忆起来有一定难度; 而单纯的知识要点书, 缺乏同实战的结合, 也影响了记忆的效果。如果将这三者结合起来, 将会极大的提高复习效率。将真题按照考点分配到各章节中去, 同知识要点结合起来, 使考生对重点内容一目了然, 并且使记忆更牢固。而将重点法条分配到各章节中去, 增强了其逻辑性, 更有利于考生记忆。为此,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编写了这本“三合一”丛书, 相信会对考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带来事半功倍的效果, 帮助考生实现自己的梦想。

本套丛书包括:《国家司法考试知识要点及真题解析·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和仲裁制度》、《国家司法考试知识要点及真题解析·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国家司法考试知识要点及真题解析·法理学、宪法学和行政法学》、《国家司法考试知识要点及真题解析·国际法学》、《国家司法考试知识要点及真题解析·商事法学、经济法学》、《国家司法考试知识要点及真题解析·法律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法律文书写作》。

每册书在体例上分为三个部分:

1. **知识要点** 将重点内容、常考内容从庞杂的教材中提炼出来, 一方面, 可以帮助考生减轻复习的重担; 另一方面, 可以使考生的复习有的放矢, 争取在有限的时间内达到最佳效果。

2. **重点法条** 司法考试的法条有 12000 多条, 其中重点法条有 2000 个左右, 而每年对重点法条的考查占全部分数的 80% 以上。为了便于理解, 我们将重点法条分解到各章节中去, 帮助考生将重点法条和知识要点融会贯通。

3. **真题解析** “以史为鉴, 可以知得失”, 通过近五年的真题, 我们可以体味考试重点、难点、常考点, 并且能够把握命题风格、题型及各章节在司法考试中的分值比重。

尽管我们为编写本书付出了艰辛的努力, 但仍不能排除内容上有疏漏不当之处, 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联系人: 胡田野, fieldhu@hotmail.com; 李磊, lilylei02@sosu.com。

最后祝大家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2002 年 11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刑法学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知识	(1)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2)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3)
第二章 犯罪概说	(5)
第三章 犯罪构成	(5)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6)
第二节 犯罪客体	(6)
第三节 犯罪客观要件	(7)
第四节 犯罪主体	(8)
第五节 犯罪主观要件	(11)
第四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	(13)
第一节 排除犯罪的事由概述	(13)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3)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5)
第五章 故意犯罪形态	(16)
第一节 故意犯罪形态概述	(16)
第二节 犯罪预备	(17)
第三节 犯罪未遂	(17)
第四节 犯罪中止	(18)
第六章 共同犯罪	(19)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9)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20)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21)
第四节 共同犯罪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22)
第七章 罪 数	(25)
第八章 刑罚概说	(28)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	(28)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概述	(29)
第二节 主 刑	(29)
第三节 附加刑	(31)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34)
第十章 刑罚的裁量	(35)
第十一章 刑罚的执行	(44)

第十二章	刑罚的消灭	(48)
第十三章	罪刑各论概说	(50)
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51)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53)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61)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61)
第二节	走私罪	(64)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67)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69)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73)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75)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77)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78)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81)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90)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99)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99)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103)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06)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108)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109)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110)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12)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15)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118)
第二十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19)
第二十一章	贪污贿赂罪	(120)
第二十二章	渎职罪	(127)
第二十三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30)

第二部分 刑事诉讼法学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及其基本原则	(132)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132)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133)
第二章	管 辖	(137)
第三章	回 避	(143)
第四章	辩护和代理	(146)
第一节	辩护制度	(146)
第二节	刑事代理	(149)
第五章	刑事证据和证明	(150)
第一节	刑事证据	(150)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明	(155)
第六章 强制措施	(156)
第七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65)
第八章 期间与送达	(168)
第一节 期 间	(169)
第二节 送 达	(173)
第九章 立 案	(173)
第十章 侦 查	(175)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与特点	(176)
第二节 侦查行为	(176)
第三节 侦查终结	(181)
第四节 补充侦查	(181)
第十一章 起 诉	(187)
第十二章 第一审程序	(192)
第一节 审判组织的概念和种类	(192)
第二节 对案件的审查	(193)
第三节 法庭审判	(196)
第四节 自诉案件的审理	(201)
第五节 简易程序	(205)
第六节 法庭秩序	(206)
第七节 审判障碍及其处理	(207)
第八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09)
第九节 审判期限	(210)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211)
第一节 上诉、抗诉的提起	(211)
第二节 上诉、抗诉的审判	(213)
第十四章 特殊案件的复核和核准程序	(220)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	(221)
第二节 其他特殊案件的核准程序	(223)
第十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223)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24)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审理	(225)
第十六章 执 行	(227)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依据和执行机关	(227)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228)
第三节 变更执行程序	(230)
第十七章 涉外案件	(232)

第一部分 刑法学

第一章 刑法概说

考点分布

年 份 考 点	2002 年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1997 年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知识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1 单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3 案		1 单
总 计	0 分	1 分	3 分	0 分	1 分
说明：本表格中的数字表示分值，单 = 单项选择题，多 = 多项选择题，案 = 案例分析题，不定 = 不定项选择题，下同					

说明：以上的统计显示，刑法概说一章属于理论性较强的一部分，考试中直接考到的可能性是比较小的。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知识

知识要点

一、刑法的分类和适用

1. 分类

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法是指刑法典，广义的刑法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

2. 适用

刑法典是普通刑法，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是特别刑法。当一个行为同时触犯普通刑法条文与特别刑法条文时，应当适用特别刑法优于普通刑法的原则；如果一个行为同时触犯两个特别刑法条文时，适用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二、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1. 特有属性

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的特有属性主要体

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规范，而其他法律规定的是一般违法行为及其法律后果；(2) 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非常广泛；(3) 严厉程度最强；(4) 刑法具有补充性；(5) 刑法是其他法律的保障法。

2. 任务

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是指下列财产：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依法归个人、家庭所有的生产资料；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财产；

依法归个人所有的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财产。

三、刑法的解释及其分类

刑法的解释是指对刑法规定意义的说明。

刑法解释有两种分类方法：

1. 按照解释的效力，可以将刑法解释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其中，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

2. 按照解释的方法，可以将刑法解释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文理解释是指根据

刑法用语的文义及通常使用方法阐释刑法意义的解释方法。论理解释是指参酌刑法产生的原因、理由、沿革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立法精神阐明刑法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论理解释主要包括扩大解释、缩小解释、当然解释、反对解释、补正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目的解释、比较解释等。注意，不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是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应当被禁止。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知识要点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刑法本身所具有的、贯穿于刑法始终，必须得到普遍遵循的具有全局性、根本性的准则。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有三个：罪刑法定原则、平等适用刑法原则和罪刑相适应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

我国刑法典第3条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罪刑法定原则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具体要求：

(1) 法定性：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必须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必须是成文法；禁止重法溯及既往；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类推解释。

(2) 合理性：只能将值得科处刑罚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处罚程度必须适应现阶段一般人的价值观念。

(3) 明确性：对犯罪构成、法律后果的规定必须明确，禁止绝对的不定刑和绝对的不定期刑。

二、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我国刑法典第4条规定了平等适用刑法原则：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具体要求：

(1) 对刑法所保护的合法权益予以平等的保护；

(2) 对于实施犯罪的任何人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律定罪量刑；

(3) 对于任何犯罪人，都必须依据其犯罪事实与法律规定量刑；

(4) 对于被判处刑罚的任何人，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执行刑罚。

三、罪刑相适应原则

我国刑法典第5条规定了罪刑相适应原则：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注意，罪刑相适应原则不仅包括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相适应，还应当与犯罪分子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这一点在刑法中的许多制度中体现出来：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防卫过当、避险过当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累犯从重处罚；自首制度、缓刑制度、立功制度、减刑制度等等。

重点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

第3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

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4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5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真题解析

1. 甲男与乙女于某日中午公开在某公司内发生性关系，引起游客的极大愤慨，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对甲、乙的行为应如何认定？（2000年单选）

A. 聚众淫乱罪

B. 组织淫秽表演罪

C. 寻衅滋事罪

D. 无罪

答案：D

解析：聚众淫乱罪是指聚众多人进行淫乱活动或者多次参加淫乱活动的行为，组织淫秽表演罪是指组织淫秽性演出的行为。寻衅滋事罪是指无事生非、起哄闹事、蓄意挑衅、随意滋扰、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根据罪刑法定的原则，对二人的行为刑法并未明文做出规定，应当为无罪。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知识要点

一、刑法的空间效力

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确立的是以属地原则为基础，兼采属人原则、保护原则和普遍管辖原则。

（一）我国刑法的属地原则

我国刑法的属地原则体现在刑法典的第6条第1款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其中的“法律有特别规定”是指以下几类情况：

（1）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2）港澳台地区适用其本地刑法；

（3）特别刑法优先适用的情形；

（4）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此外，对于属地原则有两个补充：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2）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注意，仅行为的一

部分或者结果的一部分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也适用我国刑法。在未遂犯的场合，行为地与行为人希望结果发生之地、可能发生结果之地，都是犯罪地。

（二）我国刑法的属人原则

我国刑法的属人原则的内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提醒大家注意两个问题：第一个，在79年刑法的规定中，有一个例外规定，即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97年新刑法将这一条删去了，这就意味着我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不论犯罪地的法律如何规定，都可以追究刑事责任，除非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个，对于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而言，没有任何例外，一律适用本法。

（三）我国刑法的保护原则

我国刑法的保护原则的内容是：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四）我国刑法的普遍管辖原则

我国刑法的普遍管辖原则的内容是：对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普遍管辖原则是对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保护原则的补充。对于按照普遍管辖原则我国刑法享有管辖权的犯罪分子，不要求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按照属地原则无法管辖；不要求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法适用属人管辖原则；不要求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无法适用保护管辖原则。对于按照普遍管辖原则抓获的犯罪分子，处理的原则是“或引渡或起诉”。

（五）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承认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二、刑法的时间效力

刑法的时间效力部分应当重点掌握溯及力问题。所谓刑法的溯及力，是指刑法生效后，对它生效前未经审判、判决尚未确定或未裁定的行为是否具有追溯适用效力。

我国刑法采取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刑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刑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但是，需要提醒考生注意的是，刑法的溯及力问题仅适用于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对于新刑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重点法条

《刑法》

第6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8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9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10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11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1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真题解析

1. 李某因倒卖外汇于1995年9月被法院以投机倒把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修改后的刑法实施以后，李某提出申诉，理由是现行刑法无此罪名，要求改判无罪。法院应当如何处理？（1997年单选）

A. 撤销原判，改判无罪

- B. 释放并给予国家赔偿
- C. 驳回申诉，维持原判
- D. 考虑到李某已服刑 2 年，改判为有期徒刑 2 年并予释放

答案：C

解析：从旧兼从轻的原则仅适用于尚未判决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案件，对于已决案件，该判决应继续生效，法院应驳回申诉，维持原判。

2. 李某系某国有外贸公司经理，1998 年因涉嫌犯罪被捕，李某具有以下涉案事实：

1995 年 6 月，在一外贸业务中，李某轻信外商，擅自变更结算方式，使公司数百万元货物被骗导致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的损失。1996 年 3 月，李某未经集体研究，将公司的钱借给好友吴某主管的某运输公司（集体企业），98 年案发时，尚有 80 余万元未归还。1997 年底，吴某为表感谢，送 1 万元给李某作为“过节费”。

1996 年 5 月，张某之子因寻衅滋事被捕，张某托李某帮忙疏通关系，李某提出要花 3 万元。张某给李某 4 万元，言明 1 万元作为李某的“辛苦费”，李某遂将 3 万元送给其认识的办案人员，使张某之子罪责得以开脱。根据以上案情，回答下列问题：

李某在外贸业务中被骗的行为应如何定罪？为什么？（1999 年案例）

答案：李某在外贸业务中被骗的行为不能定罪。李作为该国有外贸公司经理；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因过失而受骗，致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的损失，根据目前刑法的规定，属于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行为。但是，由于其行为当时的刑法尚未确定此种行为为犯罪行为，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对李某的行为应当适用当时的刑法，不能对其行为定罪。

解析：本题的重点在于考查考生对从旧兼从轻原则的把握。

第二章 犯罪概说

知识要点

一、犯罪的特征

犯罪具有三个特征：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应受刑罚处罚性。

二、犯罪的分类

（一）理论分类

可以将犯罪分为重罪和轻罪、自然犯与法定犯、隔隙犯与非隔隙犯。

（二）法定分类

可以将犯罪分为国事犯罪与普通犯罪、身份犯与非身份犯、亲告罪与非亲告罪、基本犯、加重犯与减轻犯。

第三章 犯罪构成

考点分布

年 份 考 点	2002 年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1997 年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第二节 犯罪客体					

续表

考 点 \ 年 份	2002 年	2000 年	1999 年	1998 年	1997 年
第三节 犯罪客观要件					
第四节 犯罪主体	1 多	1 单, 5 案		1 多	
第五节 犯罪主观要件	1 单, 1 多		1 单		
总 计	3 分	6 分	1 分	1 分	0 分

说明：以上的统计显示，犯罪主体和犯罪主观要件是这一章中的考试重点，考生应当引起重视。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知识要点

一、犯罪构成的概念

犯罪构成是刑法规定的、决定某一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而为该行为成立犯罪所必须具备的一切客观要件与主观要件的有机整体。犯罪概念是犯罪构成的基础，犯罪构成是犯罪概念的具体化。

二、犯罪构成的分类

(一) 基本的犯罪构成和修正的犯罪构成

基本的犯罪构成，是指分则性条文就单独的既遂犯所规定的犯罪构成；修正的犯罪构成，是指总则性条文以基本的犯罪构成为

基础并对之加以修正而就共犯、未遂犯等所规定的犯罪构成。简言之，基本的犯罪构成是以既遂犯、单独犯为模本的，修正的犯罪构成针对既遂犯的标准形态规定了未遂犯、预备犯、中止犯的修正形态，针对单独犯的标准形态规定了共犯的修正形态。

(二) 完结的犯罪构成与待补充的犯罪构成

(三) 单一的犯罪构成与复杂的犯罪构成

三、犯罪构成要件

有四个：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

第二节 犯罪客体

知识要点

一、犯罪客体的概念

犯罪客体是指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有三个要素需要把握：其一，犯罪客体是一种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其二，这种社会关系是为刑法所保护的；其三，这种社会关系是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

二、犯罪客体的分类

犯罪客体可分为一般客体、同类客体与直接客体。

一般客体是指一切犯罪所共同侵犯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整体。

同类客体是指某一类犯罪所共同侵犯的某一类社会关系。我国刑法分则正是根据犯罪的同类客体，将犯罪分为十类。

直接客体，是指具体犯罪所直接侵犯的具体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直接客体可以分为简单客体和复杂客体。简单客体是指一个犯罪行为只侵犯一种具体的社会关系，复杂客体是指一个犯罪行为侵犯了两种以上的具体的社会关系。

三、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关系

犯罪对象是犯罪行为所作用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主体或者物质表现。犯罪对象反映犯罪客体，犯罪客体制约犯罪对象。两者的区别在于：

(1) 犯罪对象一般不能决定犯罪的性质，而犯罪客体决定犯罪的性质；

(2) 犯罪客体是一切犯罪的构成要件，特定的犯罪对象只是某些犯罪的构成要件；

(3) 犯罪客体在一切犯罪中都受到了侵

害或者威胁,但犯罪对象并非在人和犯罪中都受到了侵害;譬如盗窃罪中,被害人的财产所有权无疑受到了侵害或者威胁,但是财

物本身在多数情况下并无损害;

(4) 犯罪客体是犯罪分类的根据,犯罪对象不是。

第三节 犯罪客观要件

知识要点

一、概述

犯罪客观要件是指刑法规定的,说明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侵犯性而为成立犯罪所必需具备的客观事实特征;它说明某种犯罪是通过什么行为、在什么情况下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造成了什么后果。犯罪客观要件分为必备要件和选择要件两类。危害行为是必备要件,即一切犯罪构成在客观方面必须具备的要件;危害结果、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特定的时间、地点或方法等都是选择要件。

二、危害行为

(一) 危害行为的界定

危害行为,是指在人的意识支配下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身体活动。关于危害行为的定义,考生应当把握如下几点:第一,危害行为是一种行为而非思想;第二,危害行为是人的意识支配的产物,因此人在睡梦中或者精神错乱下的举动,在不可抗力作用下的举动,在身体完全受强制下的举动,不属于危害行为;第三,正当行为譬如紧急避险、正当防卫被排除在危害行为之外。

(二) 危害行为的表现形式

危害行为有作为与不作为两种表现形式。

1. 作为

作为是指行为人以积极的身体活动实施刑法所禁止的危害行为。

2. 不作为

不作为是指行为人在能够履行自己应尽义务的情况下不履行该义务。不作为有三个要素:

(1) 行为人有实施特定积极行为的法律义务,这种法律义务的来源包括: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义务;职务或者业务上的要求;法律行为引起的义务;先前行为引起的义务

等。

(2) 行为人能够履行特定义务。

(3) 行为人不履行特定义务,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结果。

不作为犯罪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纯正的不作为犯,一种是不纯正的不作为犯。纯正的不作为犯是指刑法只能由不作为构成的犯罪,不纯正的不作为犯是指行为人以不作为形式实施的通常作为形式的犯罪。

关于作为与不作为问题,考生决不能与故意和过失的划分相混淆,不能认为作为都是故意,不作为都是过失。

三、危害结果

危害结果是危害行为给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关系所造成的具体侵害事实。危害结果具有因果性、侵害性、现实性、多样性的特征。危害结果可以分为属于构成要件的危害结果和不属于构成要件的危害结果、物质性危害结果与非物质性危害结果、直接危害结果与间接危害结果。

四、因果关系

对于因果关系,考生应当掌握以下几个知识点:第一,因果关系具有客观性,无论行为人是否意识到了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不影响对因果关系的认定;第二,因果关系具有条件性和具体性;第三,在有些情况下,因果关系是比较复杂的,具体表现为一因多果或者一果多因;第四,有因果关系不等于有刑事责任。

五、行为的时间、地点与方法

刑法上对于行为的时间、地点与方法主要有三种规定:第一种,特定的时间、地点与方法为犯罪构成的要件;第二种,特定的时间、地点与方法是法定刑升格的条件或者从重处罚的情节;第三种,将特定的时间、地点与方法作为量刑的酌定情节。

重点法条

《刑法》

第16条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

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第四节 犯罪主体**知识要点**

犯罪主体是指刑法规定的实施犯罪并且承担刑事责任的人。犯罪主体分为两类:自然人主体与单位主体。

一、自然人犯罪主体**(一) 刑事责任年龄**

刑事责任年龄是指刑法所规定的,行为人实施刑法所禁止的犯罪行为所必须达到的年龄。

1. 完全无刑事责任时期

不满14周岁的人一律不负刑事责任。

2. 相对负刑事责任时期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现已用投放危险物质罪取代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也就是说,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只对这八种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提醒考生注意以下几点:第一,这八种犯罪中不包括绑架罪,但是绑架过程中故意杀害人质的,定故意杀人罪,可以追究其刑事责任;第二,故意伤害致人轻伤的不在这八种犯罪之列;第三,毒品犯罪中只有贩卖毒品这一种犯罪属于这八种犯罪,其他的譬如运输毒品犯罪并不在八种犯罪之列;第四,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包括刑法分则所规定的以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论处的情形;第五,强奸包含奸淫幼女,但是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与幼女发生性关系,情节轻微,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3. 完全负刑事责任时期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4. 减轻刑事责任时期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5. 刑事责任年龄的认定

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认定,考生需把握两点:第一,刑法所规定的年龄是指实足年龄,以生日第二日起才算已满周岁。第二,刑事责任年龄应当从出生之日起计算至行为之日而不是结果发生之日。

(二) 刑事责任能力

刑事责任能力是指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其中,辨认能力是控制能力的前提和基础,有控制能力必然具备辨认能力,但有辨认能力并不一定具备控制能力。所谓具有刑事责任能力,是指同时具有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刑事责任能力可分为以下几类:

1. 完全责任能力

已满十六周岁并且精神正常的人是具有完全责任能力的人。

2. 相对责任能力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是有相对责任能力的人。

3. 减轻责任能力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属于减轻责任能力的人。

4. 限制责任能力

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但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具有限制责任能力。

5. 无责任能力

未满十四周岁的人以及虽然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但是由于精神病而对一切犯罪不具有辨认和控制能力的精神病人属于无责任能

力人。

关于刑事责任能力,考生应当注意以下几点:第一,对于无责任能力的判断,应当同时采取医学标准和心理学标准。所谓医学标准,就是指从医学上看,行为人是基于精神病理的作用而实施特定危害社会行为的精神病人;所谓心理学标准,是指行为人在行为时由于精神病理的作用而丧失了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尤其要提醒考生注意的是,对于精神病人不负刑事责任的情形必须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第二,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第三,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第四,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第五,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三) 特殊身份

特殊身份是指行为人在身份上的特殊资格,以及其他与一定的犯罪行为有关的,行为人在社会关系上的特殊地位或者状态。

关于特殊身份,考生应当掌握以下三点:第一,特殊身份必须是行为人在开始实施犯罪行为时就已经具备的特殊资格或者已经形成的特殊地位或者状态,因为实施犯罪而形成的特殊地位不是特殊身份。第二,特殊身份可以是终身具有的身份,也可以是临时具有的身份。第三,作为特殊犯罪主体要件的特殊身份,只是针对该犯罪的实行犯而言,对于帮助犯和教唆犯,不受特殊身份的限制。

二、单位犯罪主体

单位犯罪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为本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经单位集体研究或者负责人决定,由单位直接责任人员具体实施的犯罪。

(一) 单位犯罪的特征

单位犯罪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以单位的名义实施的犯罪(但这一点并不绝对);
2. 为单位的利益实施;
3. 按照单位的意志实施,即单位犯罪是

经单位集体研究决定或者由其负责人决定并由直接责任人实施的;

4. 所得利益归单位所有;

5. 单位犯罪是单位本身犯罪,而不是单位的各个成员的犯罪之和。

(二) 不认为是单位犯罪的情形

1. 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

2.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

3. 个人盗用公司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由实施犯罪的个人私分的。

(三) 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的特点

1. 具有整体性,即单位的刑事责任是单位整体的刑事责任,而不是单位内部各成员的刑事责任;

2. 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具有双重性,原则上采取双罚,即既处罚单位又处罚个人;

3. 只有法律明文规定单位可以作为某种犯罪的主体时,才可能将单位认定为犯罪主体;

4. 对单位本身只能判处罚金。

重点法条

《刑法》

第17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18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19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真题解析

1. 对下列哪些情形应当追究刑事责任?(2002年多选)

- A. 15周岁的甲在聚众斗殴中致人死亡
- B. 15周岁的乙非法拘禁他人使用暴力致人伤残

C. 15周岁的丙贩卖海洛因8000克

D. 15周岁的丁使用暴力奸淫幼女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考生对刑事责任年龄的掌握。A选项中甲实施的是故意杀人行为, B选项中乙是故意伤害致人重伤行为, C选项是贩卖毒品行为, D选项中丁是强奸行为。根据刑法第17条的规定, 这些情形都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2. 路某(15岁)先后唆使张某(15岁)盗窃他人财物折价1万余元; 唆使李某(19岁)绑架他人勒索财物计2000余元; 唆使王某(15岁)抢劫他人财物计1500元。路某的行为构成何罪?(2000年单选)

- A. 盗窃罪
- B. 抢劫罪
- C. 绑架罪
- D. 抢劫罪、绑架罪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考生对于刑事责任年龄的掌握。路某实施了盗窃、绑架和抢劫的教唆行为, 但因为路某是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六周岁的人, 仅对抢劫罪承担刑事责任。

3. 陈某(15周岁)因喜好计算机, 于某日深夜潜入一公司内盗窃价值3万余元的计算机元器件(事发后均被追回)。现问, 对陈某应当如何处理?(1998年多选)

- A. 追究刑事责任
- B. 不追究刑事责任
- C. 从轻、减轻处罚

D. 责令他的家长加以管教

答案: BD

解析: 根据刑法第17条的规定, 15周岁的人对盗窃行为是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 但应当责令其家长或监护人加以管教。

4. 赵某(男, 1983年8月8日生)游手好闲, 讲究享乐, 为了让经商的父亲多给一些钱用而费尽心机。2000年7月7日, 赵某让钱某(男, 1983年6月6日生)给自己的父亲打电话, 谎称自己被警察抓走了。钱某问为什么要撒谎, 赵某说: “这不关你的事!” 钱某给赵某的父亲打了电话。接着, 赵某于当日半夜拿菜刀将自己的左手小指齐指甲根部剁下, 然后跑到医院包扎。第二天早晨, 赵某让孙某(男, 1983年5月5日生)把装有半截手指的信封送到赵家楼下的食杂店, 委托店主交给赵的父亲。中午孙某按赵某的旨意给赵某的父亲打电话: “你的儿子已经被我们绑架了, 拿50万元来赎人, 否则你儿子便没命了。” 赵某的父亲立即报案, 公安机关将赵某、钱某、孙某抓获。赵某在被拘留期间, 主动交待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另一犯罪事实: 赵某于1999年4月4日, 在盗窃了李某家5000元现金后, 为了毁灭罪证而实施了危害公共安全的放火行为。钱某在被拘留期间也主动交待自己曾于1999年3月3日参与一起绑架案, 分得赎金3000元。孙某在被拘留期间, 检举、揭发了周某的重大犯罪行为, 经查证属实。

根据上述案情, 回答以下问题: (2000年案例)

本案中的赵某、钱某、孙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构成何罪?

答案: 赵某的行为构成了敲诈勒索罪、放火罪; 钱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孙某的行为构成了敲诈勒索罪。

解析: 赵某与孙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以威胁的方法使赵某父亲产生恐惧心理而交出财产, 构成敲诈勒索罪。钱某并无实施敲诈勒索行为的故意, 不构成犯罪。赵某在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六周岁时实施了盗窃行为和放火行为, 但只需对放火罪承担责任。至